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驗報告

一.基本資料:

報告編號: IJ100Z0078	委託單位: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
實驗室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45 號
實驗室電話: 07-7310606#2624	電話: 01-4333080
實驗室傳真: 07-7358808#1925	傳真: 01-4639830
實驗室編號: 1000531-022	聯絡人: 劉美芬
聯絡人: 陳佳宜	樣品件數: 1
收件日期: 100年05月31日	
報告日期: 100年06月01日	

二. 檢測項目與結果:

樣品名稱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ppm)
常春藤天然破壁 純藍藻錠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n-butyl phthalate, DB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未篩檢出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未篩檢出

三.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 1 頁, 分贈使用單位, 並未置其他簽章, 視同無效。
2. 本檢驗報告不對檢驗過程負責。
3. 檢測方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供之方法。
4. 本實驗室乃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之「塑化劑」檢測實驗室。



四.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所完全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食品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使用公正誠實進行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意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或委託, 為法律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司法上權利, 公務員身份不實偽造公文書或實況與條例之相關規定, 亦為刑法及實況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簽署人(實驗室主任):



本報告書共 1 頁, 此頁為第 1 頁, 分贈使用單位, 並未置其他簽章, 視同無效。

天然破壁純藍藻錠